

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

102年5月15日府消救字第10210244900號函訂定

102年9月4日府消救字第10234977000號函修訂

102年11月28日府消救字第10239387600號函修訂

104年5月25日府消救字第10433513500號函修訂

104年8月28日府消救字第10436907400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 四、臺北市警察管理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 五、交通部92年9月15日修正「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
- 六、總統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
- 七、行政院第3332次會議院長就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案件指示事項。
- 八、內政部102年1月29日「因應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意外事故後續處置對策執行權責分工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為利消防及救援車輛通行與執行防災救災任務，清查本市所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參、列管範圍

- 一、紅區：寬度2.5公尺以上4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3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6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二、黃區：寬度超過4公尺5.5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6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12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肆、執行方式

- 一、依消防局調查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範圍，各權管機關訂定相關執行計畫改善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問題。

二、紅區：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雙邊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至少應保持2.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3.5公尺以上之淨高。

三、黃區：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雙邊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及4.5公尺以上之淨高。

伍、執行期間

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與觀光傳播局應依本計畫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權責訂定執行計畫送消防局彙整，執行期程如下：

- 一、紅區：自計畫核定日起。

二、黃區：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

陸、權責與分工

一、消防局

- (一) 調查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
- (二) 訂定「搶救不易狹小巷道」相關搶救計畫，定期辦理實兵演練、兵棋推演。
- (三) 將列管地點救災資訊數位化，作為消防指揮及搶救作業之依據。
- (四) 購置小型消防車及氣墊等救災裝備，並加強相關救災操作訓練。
- (五) 辦理說明會等多元宣導，必要時辦理會勘以消防車輛實際通行測試，俾使民眾瞭解消防動線與救災活動空間淨空之重要性。
- (六) 於執行巡查勤務時，協助通報違規停車。
- (七) 宣導民眾勿設置鐵窗。
- (八) 於網站公告狹小巷道清冊及禁停紅線示意圖。
- (九) 配合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期程辦理本計畫之稽查作業。
- (十) 擔任本計畫之幕僚單位，負責彙整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公安會報及治安會報報告。

二、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

(一) 依本計畫執行範圍訂定執行計畫，並依消防局建議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

(二) 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前投單公告劃設期程。

三、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 加強宣導本計畫執行範圍附近停車處所資訊。

(二) 協助取締告發違規停車及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

四、警察局（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 依本計畫執行範圍訂定取締、稽查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執行計畫，並於完成劃設禁止停車標誌、標線後加強違規停車等執法。

(二) 配合違規停車相關宣導事宜。

(三) 協助排除劃設標線過程民眾抗爭等障礙。

(四) 提供 110 報案專線受理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

五、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 依本計畫執行範圍訂定執行計畫，查報、拆除妨礙救災廣告物、違建棚架。

(二) 針對本計畫執行對象內妨礙消防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之廣告物、違建棚架等標的物，依法進行查報、拆除。

(三) 宣導民眾勿搭蓋違建及臺北市拆除違建之政策。

(四) 於執行巡查勤務時協助通報違規停車。

六、工務局

依本計畫執行範圍訂定執行計畫，處理妨礙救災之纜線改善事宜。

(104 年 7 月 1 日前，仍由觀光傳播局邀請工務局、產業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共同查處改善妨礙救災電纜線)

七、環境保護局

- (一) 本計畫執行範圍 4 公尺以上公共區域之廢棄物查處清理。
- (二) 宣導民眾勿違規堆放廢棄物或無牌車輛。
- (三) 於執行巡查勤務時，協助通報違規停車。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一)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受理民眾反映案件。
- (二) 派員配合消防通道稽查小組期程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情形。
- (三) 督導權責機關處理 1999 案件之執行情形。

九、民政局

- (一) 督導區公所協助宣導民眾瞭解消防動線與救災活動空間淨空之重要性。
- (二) 協助辦理查處改善妨礙救災電纜線。

十、區公所

- (一) 協調各里辦公處協助向本計畫執行範圍兩側居民宣導消防動線與救災活動空間淨空之重要性。
- (二) 於執行公務時順道協助通報違規停車。

柒、督導與考核

- 一、執行本計畫之權責機關（交通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傳播局、環境保護局）應於每月 5 日前統計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函送消防局彙整後提報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及「治安會報」報告（以單月份提報治安會報、雙月份提報公安會報為原則）。
 - 二、依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期程辦理現場稽查作業督導執行情形。
 - 三、本計畫執行完成後，由消防局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果，並主政簽辦獎（懲）事宜。
-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